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09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0 人，公司董事长张生瑜先生因病身故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梅群、王连洲、顾海鸥三人组成，其中梅群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审计委员会由郝如玉、于中一、王泉三人组成，其中郝如玉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提名委员会由姚达木、郝如玉、梅群三人组成，其中姚达木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连洲、高学敏、梅群三人组成，其中王连洲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》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》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自查报告》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项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